

中華民國110年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111年7月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6	21	25	22	24	21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薦任(派)	人	19	12	19	12	17	12
委任(派)	人	7	9	6	10	7	9
雇員	人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5	21	24	22	23	21
高中職	人	1	-	1	-	1	-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4	3	3	3	3	2
35至49歲	人	16	11	14	11	12	11
50至64歲	人	6	7	8	8	9	8
65歲以上	人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33	14	21	14	19	16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	-	-	-	3	3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98	85	114	89	128	9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492	288	474	270	475	272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7	56	21	42	24	38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81	159	141	258	129	231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117	814	1,126	814	1,136	823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2	24	23	23	21	22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5	15	16	14	14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7	9	7	9	7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21	23	22	22	20	2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	1	1	1	1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2	3	1	3	1	4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0	12	12	10	7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10	9	10	10	13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25	15	13	22	18	19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	-	2	-	13	15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	-	-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141	109	167	133	184	162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469	281	471	284	478	279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18	30	16	24	14	17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28	45	-	-	20	44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1,133	833	1,143	829	1,160	834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5,966	15,048	15,951	15,009	15,959	15,032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7,674	6,069	7,610	6,024	5,814	4,355
有偶	人	8,314	7,705	8,281	7,626	8,233	7,599
喪偶	人	620	2,010	615	2,023	607	2,042
離婚	人	1,238	971	1,263	991	1,305	1,036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4,110	3,506	5,256	4,607	5,463	4,719
高中(職)	人	5,388	4,107	5,513	3,992	5,445	3,998
國(初)中及以下	人	6,468	7,435	5,147	5,973	5,020	5,897
自修	人	-	-	1	23	1	24
不識字	人	-	-	34	414	30	394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680	657	638	590	645	582
國中	人	347	331	322	301	287	266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49	87	47	84	48	83
國中	人	15	40	14	40	11	39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3	16	2	18	2	18
國中	人	1	7	2	6	1	6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892	15,027	15,794	14,989	15,713	14,99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756	4,343	7,306	5,855	5,640	4,27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216	7,582	8,175	7,496	8,102	7,46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01	2,041	600	2,075	592	2,11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19	1,061	1,343	1,091	1,379	1,13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567	4,895	4,590	4,075	5,788	5,092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421	3,949	5,460	4,132	5,337	3,983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875	5,798	5,744	6,782	4,560	5,588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	24	1	24	1	22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	361	27	335	27	305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44	583	659	586	653	59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48	256	224	248	219	24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50	82	49	85	49	9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1	37	12	34	14	3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	16	3	17	3	1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	6	1	7	1	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現住人口數	人	17,846	16,755	17,769	16,664	17,705	16,648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880	1,707	1,818	1,655	1,746	1,616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13,261	12,044	13,140	11,927	13,030	11,825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2,705	3,004	2,811	3,082	2,929	3,207
出生登記數	人	128	112	128	127	116	100
死亡登記數	人	204	152	212	148	179	128
遷入數	人	408	544	399	460	444	534
遷出數	人	425	529	392	530	445	522
原住民人口數	人						
平地原住民	人	14	18	16	17	16	17
山地原住民	人	18	14	17	15	16	15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202	152	214	154	179	122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129.0	906.5	1201.7	921.6	1009.2	732.5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97.4	381.5	687.5	365.9	538.1	269.2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67	36	63	33	46	30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74.5	214.7	353.8	197.5	259.3	180.1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201.8	109.3	192.6	88.5	141.7	74.2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7,583	16,619	17,424	16,517	17,352	16,50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91	1,592	1,630	1,528	1,639	1,51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827	11,696	12,599	11,519	12,388	11,34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65	3,331	3,195	3,470	3,325	3,64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	101	110	84	105	99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97	147	211	146	208	127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96	522	354	498	432	502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17	505	412	538	401	483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	17	17	24	18	25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	16	15	18	15	18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94	148	209	149	215	125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099.5	889.8	1194.0	899.3	1236.5	757.0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79.7	317.6	608.7	333.6	587.2	271.9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44	23	61	34	79	31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49.4	138.3	348.5	205.2	454.3	187.7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37.7	50.8	174.9	84.8	215.3	76.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